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豫医保办〔2021〕42号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
关于支持三孩政策做好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部署，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生育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，自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1〕30号）印发之日起，将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。

二、各地要按时、足额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，切实

保障参保职工权益。生育津贴发放天数同生育一孩、二孩规定，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待遇标准按当地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提高站位、主动做好正向宣传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。如有重大问题，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。

